**A**

 五文体旅复〔2017〕7号

关于对五华区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方思友代表：**

您提出的“保非物质文化遗产，护民族文化之根”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非常赞同您提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我们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宝贵文化创造力的重要源泉”。就你提出的其它面临的难题，我们就多年来五华区“非遗”保护工作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1、2003年随着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共同对中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启动，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以《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名录纲要》为指导方针，正式成立五华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委员会，并组建了由省、市级相关专家组成的五华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专家组。2009年，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在五华区文化馆挂牌成立五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由中心具体负责和承担五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等相关工作。

1. 多年来，五华区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城市的个性和特色、树立城市文化品牌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1998年，在中共五华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及关心支持下，全区展开了普查工作，调查、挖掘百类民族民间传统文化项目和民间老艺人资料，收集、整理出传统文学、传统戏剧（滇剧、花灯）、传统音乐舞蹈、传统手工技艺等一批具有五华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项目。

 3、近年来怀着对民间艺术的挚爱，五华区非遗中心工作人员走遍了五华区的大街小巷，乡间田野，齐心协力，逐步建立起民间艺术档案，民间保护成果不断推出，2005年至2016年，我区先后进行了7次非遗申报工作，共成功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67项和代表性传承人55名，其中代表性保护名录：区级 32项、市级 28项、省级6项、国家级1项。 代表性传承人：区级 31名、市级 12名、省级 12名。涉及项目广泛，覆盖到花灯滇剧、传统医药、传统体育和传统饮食等领域中。传承人中有的是民营或个体文化从业人员，有的是各个传统领域的优秀人才，为五华区未来的文化大厦的建盖奠定了根基。

4、2010年底，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成立了以“五华区民族民间传统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研究中心的专项课题组。课题组对五华区民族民间文化人才的现状、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了细致梳理和深入分析，并借鉴昆明市部分区县和北京、山东等地的先进经验，结合长期工作实践，提出了五华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战略重点、主要任务和具体的对策措施，次年4月，拟定了以保护和发展代表性传承人为主的《五华区民族民间传统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得到五华区委、区政府及省、市相关专家的充分肯定和认可，并将《规划》纳入《五华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中。

在理论研究中注重挖掘收集的资料，五华区文化馆先后整理出版了《昆明童谣》、《五华民间故事辑》、《五华民间歌谚谣语辑》、《五华民间曲艺志》、《昆明扬琴汇编》等书籍。

5、在保护形式上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合理的开发和利用，盘活文化资源，形成保护发展良好环境。2014年至2016年，沙式武术、昆明《天宝斋》制墨、剪纸、昆明面塑等项目与教育部门合作，在五华先锋小学、沙朗民族学校开展“非遗进校园”的传承活动，使民族民间艺术绝技后继有人，代代相传。

6、加强了宣传的力度，6月央视《民歌中国》栏目摄制组到云南，对昆明本土山歌、情歌、花灯等原生态节目进行拍摄，五华区推荐报送了民族民间舞蹈音乐艺人杨美淮、杨德洪参加本次活动；在云南台的《俏花灯》节栏目中，推荐杨美淮等多名艺人参加表演；并通过《民族时报》文化专栏连续对五华区民族民间艺人进行采访、报道，使大家更加关注了解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取得了很好宣传效果。在每年的岁末组织年度五华区民族民间文艺调演和昆明“海鸥文化节”等活动，让五华区的民间文化丰富多彩。

在多年来昆明市的传承文化节日和习俗活动中，省级传承人杨美淮、仇炳堂、杨茂、汪美珠；市级传承人、汪元等民间老艺人们到现场进行展示表演，在省、市级每年的小戏、小品传统文艺调演中，昆明扬琴说唱传承人江萍、花灯艺人王莉等多次获得优秀奖项，并取得了很好的保护宣传效果。

五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积极组织“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从2008年开始，联合云南省图书馆共同举办暑期仇炳堂“云南评书”表演、张国华 的“民间家谱文化”讲座、 张在云的“滇剧”的知识讲座；每年市政府举办的春节老街庙会，五华区民间艺人龙狮队欢快的表演，风筝传承人戴永庆传统手工艺的表演展示，受到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少年朋友的热烈欢迎。

2016年五华区以“非遗项目”和“文化创意产业”为载体，在原昆明蓄电池厂的旧址上，规划建成了“M60文化创意园，并推荐了传统的“剪纸”、“土陶技艺、“古琴制作技艺”、“皮雕刻技艺”等非遗项目进驻园区，成为了一道文化靓丽的风景线。

综上所述，我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区宣传部人才科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民族民间传统艺人和文化保护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目前非遗保护资金在逐年递增，对许多生活困难的传承人也以“年度考核、发放传承补贴”等形式进行给予补助，省级传承人每年为5000元，市级传承人每年为3000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是一项投资大、周期长，保护传承涉及相关政府、民间协会、文化团体以及教育科研等部门。因此，作为文化部门主要在于具体的基础工作开展，以及动用其职能有效地协调各方面的关系等。非遗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深邃浩瀚、博大精深，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挖掘、保护、传承。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窦庆伟 13888226886

 单位（印章）昆明市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2017年5月19日

|  |
| --- |
| 抄送：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